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区市监胜利所个罚告〔2025〕190 号

克拉玛依区王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等 22 家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通过信用监管系统对连续 6 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筛选。经筛选，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18-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且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你单位的住所及联系电话，并进行实地核查和电话联系核查，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5 年 6 月 23 日，我局分别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43 号）。

责令改正期满后，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你单位基本注册信息，发现你单位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也未补报年度报告。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2025 年 8 月 15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以你单位涉嫌变更登

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立案调查。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8月18日，我局向克拉玛依区税务局发函请其协助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含）纳税申报情况。

经查明，我局发布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43号）到期后，你单位未申请变更登记，也未补报年度报告。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同时，你单位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涉嫌构成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登记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涉嫌构成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单位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已不在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并无法取得联系，也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且在我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你单位仍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通过留存的联系电话以及登记的经营场所均无法联系到经营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拟按照情节严重予以裁量。

你单位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

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娟、张梦洁 联系电话：0990-6227992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100号胜利路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